

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同时为确保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经研究制定如下综合考核方案。

一、综合考核安排

考核内容	时间	专业名称	地点
综合能力面试	12月23日 上午 8:30	财政学、房地产经济学、 投资经济、行政管理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777 号上海财经大学 科研实验中心（具体 安排详见学院网站面 试安排）
	12月23日 下午 13:00	财政学、税收学、 国民经济学、公共政策、 社会保障、	
专业知识考查	12月23日晚上 18:30-20:00	财政学、税收学、 房地产经济学、 投资经济、国民经济学、 行政管理、社会保障、 公共政策	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 111 号上海财经大学 凤凰楼 303、304 室

二、综合考核分值及内容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专业知识考查	30	专业基础闭卷考试
科研能力	30	发表文章、科研计划
综合能力面试	40	外语听说能力、逻辑思维能力、 综合研究能力、研究潜质

综合能力面试流程：

- 1、考核学生的外语听说能力；
- 2、从题库中抽取英文翻译题并进行回答；
- 3、面试老师提问。

面试老师根据考生回答问题情况，对政治态度、外语听说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综合研究能力、研究潜质等进行评价考核。

三、录取办法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知识考查（满分 30 分）、科研能力（满分 30 分）和综合能力面试（满分 40 分），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专业知识考查+科研能力+综合能力面试。录取时按综合考核总分排名分专业录取，成绩不及格不予录取。录取结果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在学院网站公示一周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四、其他注意事项

1、来我校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请携带①居民身份证原件、②考核通知（复试通知）、③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提交研究生证原件）④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应届硕士生提交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硕士学位电子认证报告（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于综合考试前至国定路 777 号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105 室招生办公室办理报考资格的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综合考核。

2、考生须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综合考核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考生如有所获专利及其它研究成果证明，获奖证明等证明申请者能力的材料，请在综合考核时提交。

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9 年 12 月